

鄂前公发〔2023〕115号

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关于印发《初级教官评聘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、各派出所：

现将《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初级教官评聘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所队室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鄂托克前旗公安局

2023年9月18日

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初级教官评聘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“抓党建、强素质、整作风、树形象”专项活动向纵深发展，贯彻落实“一所一队一教官”工作机制，更好地补充和完善教官队伍，建立一支政治坚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扎实、结构合理、服务实战，覆盖各警种的教官团队，根据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》《全区公安机关教官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旗公安局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初级教官评聘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旗公安局初级教官评聘工作取得实效，旗公安局成立评审委员会。

组 长： 徐浩波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、旗公安局党委

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 刘 勇 旗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
贾拥军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赵永军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杨 栋 旗公安局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慕彦斌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李 斌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 旗公安局各部门、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政治工作办公室，由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苏小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人事训练室负责教官评聘工作的统筹推进、初审、汇总、公布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评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热爱公安教育训练事业的民警辅警；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具有完成教学和研究任务的条件；

（三）具备二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。

三、评聘类别

根据授课内容的不同，可分为公安基础类教官、公安业务类教官和警务实战类教官。

四、评聘程序

评聘工作按照先推荐后评聘的程序进行，各部门根据聘任条件向政治工作办公室推荐，由政治工作办公室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教官评聘工作：

（一）初审推荐（即日起至9月18日前）。初审推荐采取个人自行推荐和部门推荐两种形式，推荐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、类别进行，各部门至少推荐1名教官，并填写《公安机关教官聘任申报表（初级）》（附件1）、《教官人才库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个人推荐不填写此表）、课目教案和课件（PPT），于9月18日上午11:00前报送至薛瑞锋内网警辅通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政治工作办公室对各部门推荐的初级教官进行资格审查，将审查通过的人员名单下发至各部门。

（教案评分细则详见附件3）

（三）内容试讲。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在所申报的课程范围内自选1个内容进行试讲，内容可用PPT展示，也可按照教案现场教学，试讲时间为15分钟，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，确定初级教官入围名单。（初级教官评聘评分标准详见附件4）

（四）公示。政治工作办公室对初级教官入围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评聘。对公示期满未发现问题的人员，旗局将颁发聘任证书，并纳入旗局初级教官人才库管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开展初级教官评聘工作是完善旗公安局教官库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进一步夯实教育训练基础保障的务实之举。各部门要提高重视，认真落实，本着坚持标准、好中选优、公平公正的原则精细评选推荐，将加强教官队伍建设做为教育训练工作的核心和基础抓实抓细，不断增强教官队伍荣誉感、使命感。

联系人：陈斯琴 618110，薛瑞锋 18147152211

- 附件：1.  [公安机关初级教官聘任申报表.doc](#)
2.  [教官人才库信息汇总表.xlsx](#)
3.  [评聘初级教官课程教案制作评分表.docx](#)
4.  [鄂托克前旗公安局初级教官评聘评分表.docx](#)